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2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2017年拟向主要合作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,000,000元的综合授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预计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琪先生及配偶
邬蜀豫女士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张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
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〉
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需提交股东
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3日